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

JIANXING JIASHI ZHIDU GAIGE YANJIU

缪伟君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

JIANXING JIASHI ZHIDU GAIGE YANJIU

缪伟君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缪伟君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 - 7 - 5102 - 1960 - 3

I. ①减… II. ①缪… III. ①减刑 - 司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②假释 - 司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5051 号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

缪伟君 等 /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04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25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960 - 3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 课题组成员

课题主持人

缪伟君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

课题组核心成员

程应需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刑法学博士

朱建平 广东省韶关监狱监狱长

钟楚权 广东省韶关监狱副监狱长

周京英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

马 辉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级讲师、硕士

丁为群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

钟朝阳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诉讼法学博士

张敏发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刑法学硕士

王 鹏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经济法学学士

陈 鸿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经济法学硕士

朱萍萍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法律硕士

李雪松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法律硕士

陈 娴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法律硕士

自序

作为司法警官的摇篮，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师长期聚焦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与实务研究。2014年，课题组选定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作为当年司法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的研究主题。彼时，张海减刑、假释舞弊案尚未在舆论与学术界发酵。课题立项的同时，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发布，对具体工作形成重大影响，实务界对于减刑、假释制度的相关理论产生了强烈的探知欲望。在此基础上，课题组联合一线办案人员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既对减刑、假释的权力与权力属性、减刑、假释对罪犯的激励功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减刑、假释工作中的执行等理论问题展开研讨，也对证据规则的完善、被害人介入的尝试、假释的推广路径、庭审程序的重构等具体问题进行探索，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程序与实体相结合的全面研究，对如何改革、完善减刑、假释制度给出了全方位的意见。

减刑、假释的权力和权力属性，是构建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关键。

一直以来，受制于监管的现实需要，从制度到观念，均奉减刑、假释奖励说为圭旨，并据此构建了半封闭的审理程序，否定了当事人的参与权、救济权。确实，世界上明确将减刑、假释直接视为权利的国家尚不多见，但不能否认，减刑、假释为罪犯权利这一观点的合理性、进步性。我国现行制度下罪犯获得减刑、假释已然具有法律性、现实自主性、现实可为性、求利性等权利的特征，具备了利益和行为自由两大权利要素，虽然现行立法拒绝赋予罪犯行

使权利的资格和能力，我们相信，和多数国家一样，一切已在朝权利说迈进的路程上。至少，致力于加强审理程序的公开性、对抗性、参与性的各种改革措施都在逐步的推进。

减刑、假释作为罪犯最大的切身利益，对罪犯自我改造具有显著的激励作用。然而现行制度在激励功能的实现上，仍存在减刑制度预后性缺位，假释适用率偏低，短刑犯减刑、假释机会少，激励不足等突出问题。改变这一现状，充分实现减刑、假释的激励功能，应当构建发生型减刑撤销制度，扩大假释的适用率，完善社区矫正制度，监督假释罪犯继续教育改造，优化短刑犯减刑、假释机制，采取多种激励机制促进短刑犯改造。具体包括缩短短刑犯减刑、假释的程序周期、法院裁判采用书面审理方式、实行动态减刑制度，减刑幅度可量化到天、扩大短刑犯假释适用范围，发挥社区矫正功能等。

宽严相济的行刑理念，顺应国际行刑实践发展潮流，成为我国监狱行刑改革和指导发展的方针，对减刑、假释制度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一方面立法抬高了重罪的服刑下限，另一方面司法解释具体规定了“可以减刑”与“应当减刑”的情形，进一步细化了“悔改表现”的具体认定依据，包括不得以申诉行为否定悔改表现、积极执行财产刑和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的视为“有认罪悔罪表现”等。在种种努力下，我国现行的减刑制度问题依然不少：减刑条件的规定不完善，无法杜绝操作的任意性；减刑的标准不统一；普遍存在预设减刑比例的现象；缺乏减刑撤销机制和考验期等。课题组主张，应当细化减刑的实质条件，统一包括突出贡献、技术革新等情节的减刑标准；制定全国的《减刑实施细则》，实行统一的减刑标准；实行服刑人员分类制度，更好地实现行刑个别化；废止人为规定减刑比例的做法；建立减刑撤销制度，按照服刑人员的改造表现来调整刑罚的力度，保证刑事政策的灵活性。

我们认为，作为一种刑罚变更方式，假释较减刑更具科学性。但受制于严苛的法定条件，以及再犯危险性评估量表缺失、设置假

释障碍的人为因素等，假释的适用率畸低。课题组提出：拓宽假释适用面的途径包括：变再犯危险性的客观判断为主观判断，取消假释的禁止性规定，在已执行刑期条件上实行区别对待；同时细化假释的实质条件，完善再犯风险评估模式；废除预设假释比例和责任倒查的做法；创建多元假释制度，增加法定假释；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完善外省籍犯的社区矫正制度等。

做好与社区矫正的对接工作，有助于提高假释适用的准确性、公正性。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是社区矫正机构提前介入假释程序、为后续社区矫正工作做准备的一个步骤。考察结果表明，作为关键证据，社区调查评估意见对刑罚执行机关的决定有重大影响。但因为缺乏制度的规范，调查评估的要素、时限、格式等都存在较大的随意性。直接导致评估内容、评估指标偏离立法要求，评估结论缺乏规范性和科学性，也造成评估主体资质缺失、调查方法、手段随意等影响意见证明力的问题。欲提高调查评估意见书的可信度，应结合立法规定的评估内容，研制科学的调查量表，把被害人意见、罪犯的假释计划等纳入评估指标，明确各指标的权重，实行定量评估；规范结论意见的表述方式；评估主体应采取资格准入制度，并实行调查与评估主体相分离，规范调查评估程序、完善调查方法；为拓宽假释的适用面提供更为科学、准确、可信的法定证据。

减刑、假释决定权属于行政权还是司法权？减刑、假释程序究竟是行政程序还是司法程序？这一问题决定了减刑、假释程序的基本特征和要素。实践考察结果表明，因为法院的司法权受到抑制、刑罚执行机关的提请程序带有行政法属性、检察机关的监督权也得到扩张，同时案件审理对象有别于一般刑事案件，为罪犯的“利”而非“害”，故而，我国现行减刑、假释程序既不是司法程序也不是行政程序，而是准司法程序。但相关制度建设一直致力于减刑、假释程序的诉讼化改革。从中央政法委员会到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各项指导性意见、司法解释，都明确指出了减刑、假释审理程序诉讼化的道路和方向。我们认为，所有的研究和探索，都不应背离这

一方向。

在权利视角下重构减刑、假释的审前程序，课题组提出逐步建立“行刑机关启动为主、罪犯启动为辅”的减刑启动机制，实行“每周一报”“每月一庭”的方法。同时基于人身危险性的动态性，犯罪人在假释期间再次违法犯罪并不意味着假释适用的错误，课题组主张废除假释案件责任倒查制度，建立区别化的假释启动制度，对不予报请假释的予以有限救济，选择性地赋予罪犯假释申请权，甚至不妨把假释率作为一项刑罚执行工作的考核指标。

虽然减刑、假释程序的诉讼化目标很明确，但考察结果表明，罪犯在减刑、假释庭审过程中，没有申请权、救济权等真正体现当事人地位的实质性权利；检察机关的监督功能缺失。减刑、假释案件的证据规则也与一般案件的诉讼证据规则存在较大差异：证据本身形式单一、关联松散，而且盛行法定证据制度；证据的出示、质证程序、认证的主体等呈现出较浓厚的行政色彩。这种状况造成庭审活动缺乏辩论、调查对象单一、当事人无法有效参与等一系列弊端。欲去“行政化”转而实现程序的“诉讼化”，只有在确认减刑、假释的权利属性基础上，实现了事实争议的现实可能性、证明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才有讨论的空间。首先要清除包括审判构造的局限性、检察监督的有限性以及辩护制度的缺位等制度障碍，进而通过分流、下沉案件的管辖权、建立多元的审判机制、设立减刑、假释委员会以协助审判、协调主体关系，实现审判中心主义，以及完善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来构建诉讼化的审判程序。

强化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性，不宜把被害人阻挡在诉讼大门之外。为平衡罪犯与被害人之间的利益，当前应当强化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被害人的介入，有助于实现程序的参与性、人道性和合意性；也能够从实体上进一步满足被害人的复仇和赔偿心理欲求，预防其转化为新的犯罪人，实现诉讼主体权益的多方平衡、缓解社会矛盾。司法实践一方面对此有所认识、有所尝试，另一方面受制于现实的重重困难：人口流动性大、办案力量和经费不足、社会文化

基础欠缺、办案结果难以把握等，从情感上缺乏引进被害人介入的热情。推广这一制度需要解决一系列的配套问题。作为制度本身，则需要解决权利的主体、权利的内容和行使该权利的方式、限制该项权利行使的具体情形和理由、侵犯该项权利的消极法律后果等具体问题。

任何权力的行使，如果没有监督，恣意专断就会滋生蔓延。构建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的同步监督路径，是法律监督权由静态转向动态监督的拓展，是对减刑、假释由事后的实体监督，朝着事前、事中程序性监督的纵向延伸。目前，检察同步监督的权限、监督方式、监督程序及监督效力的保障等方面尚需立法完善，检察机关在内部机制、工作机制上也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在队伍建设、科技强检上有待加强。在实现有效检察监督权能的同时，我们还应关注对减刑、假释这两种主要的刑罚变更执行制度的效益性。敢于监督，但也要善于监督，用好检察监督这把“双刃剑”，确保减刑、假释制度公正、有序运行。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减刑、假释的基本理论	(1)
一、减刑、假释概念辨析	(1)
二、监狱行刑中减刑、假释的性质析探	(6)
三、监狱行刑中减刑、假释制度的理论根据	(8)
第二章 减刑、假释的激励功能及其实现	(15)
一、减刑、假释激励功能的内涵	(15)
二、从激励角度考察减刑、假释存在的问题	(17)
三、建议	(26)
第三章 刑罚理念的嬗变与减刑制度的完善	(34)
一、刑罚理念的嬗变与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的 提出	(34)
二、目前我国减刑制度存在的问题	(38)
三、减刑制度的建议与完善	(40)
第四章 假释制度的实证考察与推广路径	(44)
一、问题的提出	(44)
二、我国假释率低位徘徊的原因	(46)
三、假释的推广路径	(52)
第五章 减刑、假释审前程序的重构	(64)
一、减刑、假释审前程序的运行状态及存在的问题	(64)
二、减刑、假释权是罪犯的准实体权	(68)
三、减刑、假释程序是一种准司法程序	(72)

四、权利视角下减刑、假释审前程序的重构	(77)
第六章 减刑、假释审理程序研究	(82)
一、现行减刑、假释审理程序的实证考察	(82)
二、减刑、假释审理程序“行政化”的弊端	(86)
三、诉讼化的制度障碍	(88)
四、构建诉讼化审判程序	(91)
第七章 被害人介入减刑、假释的初步研究	(97)
一、被害人介入制度的比较考察	(98)
二、被害人介入的意义	(104)
三、被害人介入的个案分析	(113)
四、构建被害人介入制度的现实障碍	(116)
五、被害人介入制度的构建	(120)
第八章 诉讼化视角下减刑、假释证据规则的初步考察	(127)
一、减刑、假释案件证据运用的基本状况及存在的 问题	(128)
二、减刑、假释案件证据流程的实证考察	(135)
三、构建减刑、假释案件证据规则的几个基本问题	(138)
第九章 减刑、假释的检察监督机制研究	(144)
一、减刑、假释检察监督的现状	(145)
二、减刑、假释检察监督的个案考察与思考	(148)
三、我国减刑、假释检察监督机制完善的路径	(156)
第十章 假释与社区矫正的衔接	(169)
一、对拟适用假释人员的调查评估	(169)
二、罪犯与法律文书的交接	(179)
三、衔接中的过渡	(185)
第十一章 社区矫正审前调查评估制度比较与考察	(189)
一、制度概览	(189)
二、比较分析	(193)

三、国内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的实证考察	(194)
四、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书存在的问题及证据法评析	(197)
五、意见和建议	(200)
第十二章 减刑、假释典型案例分析	(205)
一、常见案件类型的思考、分析与建议	(205)
二、疑难案件的思考、分析与建议	(232)
后 记	(247)

第一章 减刑、假释的基本理论

一、减刑、假释概念辨析

(一) 减刑的概念

我国刑法理论通常认为，减刑是指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①对减刑的这一定义是以《刑法》第78条的明文规定为依据，以罪刑法定原则为指导而提出的。我国《刑法》第78条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根据《刑法》第78条的规定，将减刑限定为“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观点，显然是一种狭义的观点。正是由于该观点有着充分的法律依据，因此也是我国刑法学界许多学者所赞成的一种观点。与该观点相对应，减刑的广义说认为，减刑不但包括了狭义的减刑，还涵盖了“死缓犯”的减刑、主刑变更时附加刑的减刑以及特赦减免。^②广义说将减刑的范围扩展到了主刑、附加刑，乃至特赦。在上述广义说和狭义说的基础上，在减刑概念的问题上，还形成了一种试图将广义说和狭义说糅合到一起的新的观点，即一般减刑与特殊减刑说，该观点认为，依据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我国减刑制度的范围

① 参见赵秉志：《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82页。

② 参见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04页。

应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资格刑、财产刑的减刑。并在此基础上将自由刑的减刑，即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减刑称为一般减刑，而将死缓、资格刑、财产刑的减刑称为特殊减刑。其中，死缓的减刑是指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或有重大立功表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以后，应当或可以减轻其原判刑罚。资格刑的减刑，主要指剥夺政治权利的减刑，是指在主刑执行期间，随着主刑的减刑，附加适用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减轻。财产刑，主要指罚金刑的减刑，是指人民法院在执行罚金刑时，根据法定特殊情况，对原判确定的罚金数额的减少或免除，如我国《刑法》第53条第2款规定：“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①

在上述减刑概念的各种观点中，狭义说尽管是为各种刑法教材广为采用的法学理论上的通说，但该观点把死缓减刑排除在减刑概念之外，未免有失之过窄之嫌。减刑是在刑罚执行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犯罪人，减轻、缩短原判刑期的刑罚制度，死缓减刑也是根据犯罪人在2年考验期内的表现而减轻、缩短原判刑期的刑罚制度，它从理论上不应该被排斥在减刑概念之外。从法律上来看，对死缓减刑同样是刑法总则关于减刑制度的专门章节中规定的内容，我国《刑法》第78条第2款第3项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可见，现行《刑法》已将死缓减刑纳入到减刑制度。不仅如此，1994年《监狱法》与《刑法》中有关减刑的规定相配套，也作出了具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和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的规定，并且

^① 李海滢：《论减刑制度的范围》，载《行政与法》2004年4月，第112～113页。

将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罪犯的减刑规定在“减刑和假释”一节中。据此,我们认为,死缓减刑理所当然地属于减刑制度的内容,其理论依据和法律依据都是充分的。我们注意到刑法理论界长期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死缓减刑不属于减刑制度的适用范围。如有论者认为,“死缓犯”的减刑是根据缓期2年执行的刑法特别规定期间的情况而适用的,是按期进行的一种特殊程序,即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笔者注:《刑法修正案(八)》已将其修改为有期徒刑25年)。其本身也是我国刑罚的一种执行制度,它不属于减刑制度的适用范围。^①我们对这种传统的理论观点不敢苟同。我们认为,目前在《刑法修正案(八)》和《监狱法》均将死缓减刑作为减刑制度的内容加以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这种观点明显有些不合时宜了。

我们不赞同减刑概念狭义说的观点,但也不是完全接受广义说的观点。特别是广义说将减刑的范围扩展到特赦,显然有些失之过宽。关于特赦,有论者认为,只不过形式上规定在《刑法》中,其实质是一种行政措施。它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由国家主席发布命令来实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只是依据授权对特赦命令进行执行,而无权决定是否实行特赦,更不用说赦免犯罪人的部分或全部刑罚了。减刑是我国《刑法》所确定的刑罚执行制度中的一种,是由人民法院以裁定的形式决定的,是典型的法律制度,与特赦有着本质差别。^②我们赞同这种将特赦排除到减刑之外的观点,但觉得仅仅根据特赦实质是一种行政措施,减刑是我国《刑法》所确定的法律制度而将二者区别开来还是很不够的。我们

^① 参见李冰:《我国减刑制度及司法实务》,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8年第6期,第21页。

^② 参见李海滢:《论减刑制度的范围》,载《行政与法》2004年4月,第112页。

认为，特赦与减刑的区别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第一，特赦是免除刑罚，减刑是缩短既判刑期。特赦是指国家元首或者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已受罪行宣告的特定犯罪人，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刑罚的制度，减刑只是减轻、缩短原判刑期。第二，特赦免除刑罚的犯罪分子，既可以是已经执行一部分刑罚的，也可以是完全没有执行刑罚的，而减刑的犯罪分子必须是已经执行一定刑罚的犯罪分子。第三，特赦是根据国家的稳定和团结的政治需要而决定对某一类犯罪人的赦免，减刑则是根据某一个特定犯人在服刑中的表现而减轻或缩短其刑期。据此，我们也不赞同将特赦包括在减刑概念之中的广义说。

一般减刑与特殊减刑说将狭义的减刑说所主张的减刑概念归为一般减刑，从而又提出了将死缓、资格刑、财产刑的减刑称为特殊减刑的观点。扩大了狭义减刑说的外延，比如将剥夺政治权利的减刑包括在减刑概念中，有一定的科学性。如《刑法》第57条第2款规定：“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这种附加刑的减刑当然也应归入减刑的应有内容。但一般减刑与特殊减刑说将罚金数额的减少或免除也归为附加刑的减刑，这一点却是我们所不敢苟同的。我国《刑法》第53条第2款规定，“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我们认为，罚金刑的减免是由于犯罪人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这是根据犯罪人的实际负担能力而采取的一种变通措施，与犯罪人在服刑期间的表现无关，而减刑的依据只能是犯罪人在服刑过程中的表现，如果将罚金数额的减免归入减刑的概念，这不仅与减刑的理论依据相去甚远，而且也完全背离了减刑制度的初衷。据此，我们认为，罚金数额的减免不属于减刑的范畴。

根据上述对减刑概念各种观点的分析，结合《刑法》第78条和《监狱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减刑是在刑罚执行期间，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犯罪人适当减轻、缩短原判刑期的刑罚执行制度。

（二）假释的概念

假释的概念在理论上并不存在像减刑概念那样大的争议。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遵守监规，接受教育和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假释是我国刑法中一项重要的刑罚执行制度，将经过一定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没有必要继续关押改造的罪犯，附条件地解除监禁，放到社会上进行改造，不仅可以避免刑罚过剩而带来的“浪费”，而且还能够有效地鼓励犯罪分子服从教育和改造，促使其早日复归社会，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假释的本质是有条件地将犯罪分子提前放回到社会上。假释的条件：一是假释的对象只能是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但是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二是适用假释的罪犯必须执行满法定的刑期，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13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如果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对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犯罪人适用假释，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三是适用假释的犯罪分子必须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这是假释的根本性条件。

（三）监狱行刑中减刑与假释的区别

减刑和假释是两种不同的行刑制度，它们的适用对象、条件、后果等都是各不相同的，具体来讲，减刑与假释有如下几方面的区别：

1. 减刑是在刑罚执行期间，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犯罪人适当减轻、缩短原判刑期；假释的本质是有条件地将犯罪分子提前放回到社会上。

2. 减刑的对象包括被判处死缓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拘役的犯罪分子，假释只能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